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多氟多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对“募集资金用途”中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调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根据相关规定及证券市场发行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对原公告的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一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3、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修订情况，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此修订了相关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相关事项。公司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获得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共计 601,249,991.4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90,379,869.40 元。该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 3 亿 Ah 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原本计划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公司决定将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项目延期是基于市场形成的客观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分析客观、严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独立董事：罗斌元 黄国宝 李颖江

2017 年 11 月 21 日